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溱靚
　　許景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1285號、109 年度偵緝字第905 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9 年度審易字第1233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溱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景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 行所載「107 年12月18日某時」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溱靚、許景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7頁、第9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雖與正犯對於犯罪有共同之認識，惟是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並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本案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犯罪集團，就上開詐欺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惟被告黃溱靚、許景翔僅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意思，販賣被告黃溱靚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各1 張，供為詐欺集團成員聯絡告訴人黃莉珠、凌大海及被害人林貴美之用，並對告訴人黃莉珠、凌大海及被害人林貴美施以詐術，係提供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助力，為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黃溱靚、許景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39 條第1項 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黃溱靚、許景翔分別基於幫助犯意，販賣被告黃溱靚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SIM 卡各1 張予詐欺集團成員，僅為一幫助行為，而同時侵害告訴人黃莉珠、凌大海及被害人林貴美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起訴意旨雖認被告黃溱靚、許景翔係分別於民國107 年12月18日某時交付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又另於10 8年1 月22日某時交付門號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 卡各1 張，惟被告許景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是一次把上開3 個門號SIM 卡交付給對方的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4頁），此外，即卷內亦乏任何證據可憑認定被告許景翔係分別交付上開SIM 卡予詐欺集團成員，則基於「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當僅得據被告之自白而為如上之認定，附此敘明。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本案之詐騙方式，雖屬詐欺集團所犯，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達3 人以上，且據告訴人黃莉珠、凌大海及被害人林貴美於警詢指訴之情節，該詐騙集團成員係以撥打電話之方式，向告訴人黃莉珠、凌大海及被害人林貴美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黃莉珠、凌大海及被害人林貴美均陷於錯誤而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足見該詐欺者尚非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名義實行詐術，亦非屬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而對公眾散布所犯之情節，被告黃溱靚、許景翔固有提供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 卡各1 張以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然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本案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黃溱靚、許景翔對詐欺者是否採用上開加重手段有所認知或容任，故被告黃溱

靚、許景翔雖有為前揭之幫助成年詐欺者之行為，然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仍難認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加重條件存在，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溱靚、許景翔販賣門號供詐欺集團使用，影響檢、調追查犯罪，助長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且因被告黃溱靚、許景翔之行為，致使執法人員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趨於複雜，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然兼衡被告黃溱靚、許景翔於犯後均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且已與到庭之告訴人黃莉珠調解成立，承諾願賠償其所受損害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可佐（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7-98頁），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5-96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黃溱靚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各1張，業已由被告許景翔交予不詳詐欺正犯使用，而本件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黃莉珠、凌大海及被害人林貴美遭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匯款帳戶內，已如前述，顯見上開物品係不詳詐欺正犯為從事詐欺犯罪使用，而向被告取得之供犯罪所用之物，故上開物品已非被告所有，係該不詳詐欺正犯所有，原應依刑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沒收，惟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被告為規避犯罪所用之物遭沒收，而將犯罪所用之物移轉於第三人所有，藉此脫免沒收之法律效果，然本件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交付行動電話SIM卡予該不詳詐欺正犯供本件幫助詐欺犯行所用，與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意旨不符，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被告黃溱靚、許景翔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600元，然被告黃溱靚、許景翔已與告訴人黃莉珠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7-98頁），考量如其等能確實按調解內容履行調解金額，已足以剝奪其等犯罪利得，若其等未能履行，告訴人黃莉珠亦得持該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其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本件再予追徵被告黃溱靚、許景翔犯罪所得，可能因將來執行名義之競合導致過量之執行扣押或追徵風險，並足以造成被告矯正與社會化之不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俐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霜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285號

109年度偵緝字第905號

被　　告　黃溱靚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號11樓

居桃園市○○區○○○路○○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許景翔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號4樓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現居桃園市○○區○○○路○○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溱靚、許景翔 2 人均明知犯罪集團為隱匿身分，收購人頭行動電話門號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倘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及手機任意交付與不熟識之人，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欺他人，使檢警難以追查，竟仍共同基於縱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仍不違反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某時、 108

年 1 月 22 日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以每張 SIM 卡新臺幣（下同） 200 元之代價，由許景翔分別將黃溱靚所申辦台灣之星電信手機門號 0000000000 號、台灣大哥大電信手機門號 0000000000 號及 0000000000 號之行動電話預付卡 SIM 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各該民眾，致各該民眾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旋即遭人提領一空。

二、案經黃莉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及凌大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溱靚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許景翔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許景翔確有於上開時、地，將被告黃溱靚所申辦之上開手機門號 SIM 卡，各以 200 元之代價出售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莉珠、凌大海、被害人林貴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莉珠、凌大海及被害人林貴美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人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並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人頭金融帳戶內之

（續上頁）

		事實。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存入憑條、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黃莉珠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遭人以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並匯款至附表編號1所示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個資檢視、綜合印鑑卡、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存摺交易明細、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凌大海確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遭人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並匯款至附表編號2所示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個資檢視、綜合印鑑卡、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存摺交易明細、通聯調閱查詢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被害人林貴美確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遭人以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詐騙，並匯款至附表編號3所示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黃溱靚、許景翔所為，均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2 人係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請依刑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2 人就上開 2 次交付 SIM 卡，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分別詐欺告訴人黃莉珠、告訴人凌大海及被害人林貴美，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本件被告 2 人之犯罪所得部分，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同條第 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檢察官　李堯樺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心怡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人頭帳戶所有人	備註
1	黃莉珠(告訴人)	108 年 1 月 28 日下午 3 時許及翌(29)日上午 10 時許，以 0000000000 號撥打給被害人，佯裝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08 年 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51 分許	10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12 -00000000000000 號	簡佩姿（所涉詐欺罪嫌部分，另行起訴）	109 年度偵緝字第 905 號卷
2	凌大海(告訴人)	108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 時許，以 0000000000 號撥打給被害人，佯裝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0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2 分許	5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6 -0000000000000號	白思潔（所涉詐欺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2509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	109 年度偵字第 1285 號卷
3	林貴美	108 年 2 月 23 日下午 3 時許，以 0000000000 號撥打給被害人，佯裝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0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52 分許	5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